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130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直达资金的函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3〕94号）、《关于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的补充通知》（陕卫办体改函〔2023〕222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直达资金（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一、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资金下达。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改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人民医院、市第五医院、市第八医院。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下达(万元)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备注
合计	312.53	—	—	
市本级小计	149.97	—	—	
市人民医院	50	2100201	50601	临床业务能力提升
市第五医院	45	2100201	50601	外科手术能力提升
市第八医院	54.97	2100203	50601	传染性疾病预防提升
区县小计	162.56	—	—	
新城区	4.6	2100299	51301	
碑林区	8.8			
莲湖区	5.1			
灞桥区	8.32			
未央区	9.86			
雁塔区	13.55			
阎良区	5.6			
临潼区	6.82			
长安区	4.76			
高陵区	4.44			
鄠邑区	7.46			
蓝田县	42.46			
周至县	40.79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2.53		
	其中：中央补助	312.5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该校、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6.03%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34.03%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0.01%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日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均不含药品收入）	<116.07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8%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8%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例			<17.6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65.71%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0%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0%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0%